



#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0)浙10民初454号

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俞元官、汤耀尧、汤宇婷、陈旭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。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0年10月20日达成《调解协议》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，本院依法对该《调解协议》进行公告。公告期30日。

联系人：张妙君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）

联系电话：0576-81880673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：《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》

附件二：《调解协议》

